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聲字第451號

03 聲請人 長生天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玉昌

06 相對人 殷榮燦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主文

10 聲請駁回。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12 理由

13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  
14 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  
15 知。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受訴  
16 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民法第97條、民事訴訟法第  
17 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  
18 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  
19 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次按民事訴  
20 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21 ，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  
22 言。其「不明」之事實，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  
23 任，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  
24 272號判例意旨參照）。

2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設籍於新竹縣○○鄉○○村○  
26 鄰○○路○○巷○○弄○○號○○樓，因有如附件存證信函所述情事，  
27 經聲請人屢次聯繫未果，嗣再以存證信函通知，經郵務機關  
28 以未回應、查無此人遭退回，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  
29 語。

30 三、經查本院依職權查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顯示，相對人之  
31 戶籍地為新竹縣○○鄉○○街○○號，此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

結果乙紙在卷可稽，是聲請人非不得對上開戶籍地址之住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聲請人迄未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意思表示之送達，無從證明本件聲請人欲向相對人送達之意思表示，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顯與民法第97條規定不符。從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自屬無據，不應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2